

2024 年度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行政单位	8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建省统计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国家统计局工作要求，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主动担当作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靠统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全面推进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印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方案》。全年局党组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21 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3 次，带头集中研讨 9 次，局党组成员下基层宣讲 6 人次，组织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数说新语”学习会 5 次，举办各类读书班 4 期。二是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部署党纪学习教育任务，局班子成员和各党支部书记围绕党纪党规上专题纪律党课 22 人次，各党支部开展专题学习交流研讨 61 次，组织开展青年党纪学习活动 2 次，围绕学习《条例》开展研讨 3 次。三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全省统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会，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和责任清单，推动全面治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和主动权，开展谈心谈话，局党组会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排查廉政风险点，修订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常

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四是深入推进党的各项重点任务在统计领域落地见效。制发《2024年统计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福建省统计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专项任务表》《福建省统计局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统计改革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等任务清单，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全年共督办重点事项31项，落实常态化督办12次，组织“回头看”2次。

（二）坚定方向开新局，全力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一是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高质量完成普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验收、评估分析等各项任务，配合国家经普办完成事后质量抽查，我省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2.5‰，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2个千分点，数据质量居全国前列。二是扎实推进调查核算提质增效。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扎实做好年报定报工作。规范开展各项常规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严格执行季度GDP核算方案，夯实基层统计基础，提高核算基础数据质量。规范统一核算流程，实现地区汇总数与全省数基本衔接，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三是强化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严格执行《福建省统计质量管理办法》，加强数据生产、验收、发布等全过程管理，指导企业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数出有据。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统，严把一套表调查单位入退库关，及时更新维护名录库，做到应统尽统，全年新入库“四上”单位7552个，净增3435个。

（三）围绕中心优服务，不断提升统计分析水平。一是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全年完成各类经济分析报告105篇，被省“两办”和国家统计局采用信息245条次，信息得分居省直政府系统前列，获省领导批示14篇（次），全方位助力2024年全省经济回升向好。二是提升调查研究深度广度。组织开展民营经济、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闽台融合等专题分

析。局主要领导推动创立《统计调查研究》，2023年12月创刊以来，已刊发7期85篇高质量统计分析，成为我省统计领域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三是用数据讲好福建故事。组织撰写喜迎新中国成立75周年系列分析报告27篇，成功举办福建省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持续开展统计法治和科普宣传，“福建统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超115万人次，综合影响力居全国统计调查系统前列。四是做好统计数据服务和解读。精心编印统计月报、公报、摘要等统计资料，发布各类统计信息近千条、进度数据及解读百余篇，加强与网信、宣传等部门协作，及时高效开展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

（四）深化改革勇担当，推动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改革部署。持续推进现代产业体系、能源活动碳排放等相关统计监测核算，组织开展服务业生产指数编制、地区服务零售额测算，稳步推进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统计改革。推动武夷山、厦门等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指导福州、厦门开展海洋生态产品总值试算。确定宁德市为统计云平台联网直报系统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综合试点地区，开展联网直报系统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综合试点工作。加强城市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完成《福建城市高质量发展报告》《福建省乡村振兴监测报告》。二是聚焦服务全省战略。贯彻落实省委民营经济、数字经济、山海协作等系列部署，修订完善《福建省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试行）》，开展2023年全省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试算、民营经济季度核算和“专精特新”企业统计监测工作，进一步规范“飞地”统计，认真开展闽台发展比较研究，统计工作体系和调查制度进一步规范，在全国统计设管工作会议上作先进典型发言。三是配合做好高质量发展评价。积极配合国家统计局做好我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加强与省直相

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年度高质量发展研究分析，开展地市绩效考核时对飞地统计成果试用，做好评估结果的研究分析。

（五）笃行不怠夯基石，统计基层基础巩固提升。一是创新建立“统计专员”制度。针对基层乡镇（街道）已取消统计站，统计基础较为薄弱、统计力量不足、统计干部身兼数职等问题，局主要领导创新提出建立“统计专员”制度，以龙岩先行试点并全省逐步推广，得到国家统计局康义局长充分肯定，统计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二是加强统计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全省统计骨干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严选 50 名统计干部作为第一批骨干人才培养对象，6 名干部到基层部门挂职锻炼，大力发现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年轻干部提任领导职务的占提任总数的 55.6%，人才培育更加科学。根据国家统计局部署认真做好援藏援疆工作，局主要领导带队到西藏、新疆指导统计工作，择优选派 2 名优秀干部赴藏赴疆工作。举办各类统计业务培训班 46 场次，培训对象 3000 余人次。三是提升统计信息化和信息安全水平。组织召开省局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推进会，指导莆田市做好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推广工作。举办全省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培训班，召开 2 次保密工作专题会议、4 次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四是加强部门统计工作。举办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和统计标准培训班。围绕经济普查、统计执法、项目审批等重点工作，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全年来共受理审批省直部门提交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6 件。

（六）依法履职不懈怠，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一是强化政策法规宣讲。组织各地开展新修改《统计法》《福建省统计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集中宣传，开展福建省 2024 年国家宪法日暨《统计法》颁布 41 周年纪念日现场宣传活动。局主要领导在《中国信息报》上发表署名文章《筑牢

法治根基？谱写福建统计现代化事业新篇章》，大力宣传《统计法》。截至目前，全省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已开展统计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 93 场次，开展学习新修改《统计法》 59 场次，省统计局解读新修改《统计法》相关内容 8 次，全省各级统计局共组织学习新修改《统计法》 204 场次，进党校开展集中宣讲 35 场次。二是巩固深化专项治理成效。召开全省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警示教育会议，制定《福建省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2024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执法检查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稳妥推进我省改正历史不实数据涉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有关后续工作，查清查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和国家统计局、中央审计办移交线索的调查核实工作，得到中央纪委和国家统计局充分肯定。督促 2023 年被省级统计督察的厦门和宁德落实整改，对三明、平潭开展 2024 年省级督察。三是强化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贯通。参与制定并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实施办法（试行）》，督促全省各级统计机构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成果共享常态机制，深入推动落实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合力。拟定《关于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工作与专业统计工作贯通协作的工作措施》，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重大问题线索和有关案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1.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9.3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38.75	本年支出合计	5,230.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93.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01.83
总计	5,931.99	总计	5,931.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038.75	5,038.7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3.62	3,793.62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13.62	3,713.62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1,940.92	1,940.92	0.00	0.00	0.00	0.00
2010504			信息事务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95.04	795.04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77.66	677.66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57	750.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55	654.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97	351.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58	20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6.01	96.0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6.01	96.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19	118.19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038.75	5,038.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19	118.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9	118.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37	331.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37	331.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94	294.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43	36.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230.16	3,119.94	2,110.2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54	1,955.69	1,955.8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831.54	1,955.69	1,875.84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1,955.69	1,955.69	0.00	0.00	0.00	0.00
2010504			信息事务	462.37	0.00	462.37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20.97	0.00	820.97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92.51	0.00	592.51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51	714.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50	618.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80	359.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9	167.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1	91.4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6.01	96.0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6.01	96.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19	118.1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 230. 16	3, 119. 94	2, 110. 22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 19	118. 1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 19	118. 1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 55	331.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 55	331.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 11	295. 11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 43	36. 43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109. 38	0. 00	109. 38	0. 00	0. 00	0. 00
22999			其他支出	109. 38	0. 00	109. 38	0. 00	0. 00	0.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9. 38	0. 00	109. 38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3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54	3,911.5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51	714.5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19	118.1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1.55	331.5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9.38	109.38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38.75	本年支出合计	5,230.16	5,230.1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0.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9.14	699.1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929.30	总计	5,929.30	5,929.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30.16	3,119.94	2,11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54	1,955.69	1,955.8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0.00	8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0.00	8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831.54	1,955.69	1,875.84
2010501	行政运行	1,955.69	1,955.69	0.00
2010504	信息事务	462.37	0.00	462.3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20.97	0.00	820.9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92.51	0.00	592.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0.00	4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0.00	45.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5.00	0.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51	714.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50	618.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80	359.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9	167.2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1	91.41	0.00
20808	抚恤	96.01	96.0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6.01	96.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19	118.1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19	118.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9	118.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55	331.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55	331.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11	295.1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43	36.43	0.00
229	其他支出	109.38	0.00	109.38
22999	其他支出	109.38	0.00	109.38
2299999	其他支出	109.38	0.00	109.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8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1.91	30201	办公费	47.6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3.19	30202	印刷费	0.66	310	资本性支出	22.43
30103	奖金	621.97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4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78	30206	电费	62.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91	30207	邮电费	1.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4	30211	差旅费	2.5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1.3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3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6.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4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4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58.70	公用经费合计					361.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3.0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1.3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3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34
3. 公务接待费	6	0.3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5,931.99 万元，支出总计 5,931.9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454.94 万元，各下降 19.70%。主要是 2024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第二年，普查项目经费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5,03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7.79 万元，下降 23.6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8.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5,230.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2.93 万元，下降 19.5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19.9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58.70 万元，公用支出 361.24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10.2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29.30 万元，支出总计 5,929.3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454.90 万元，下降 19.70%，主要是：2024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第二年，普查项目经费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0.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2.89 万元，下降 19.5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18%。主要原因是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工作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略有减少。

(二) 2010501 行政运行 1,955.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6.80 万元，下降 13.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行政运行支出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减少。

(三) 2010504 信息事务 462.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26 万元，增长 16.43%。主要原因是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

(四)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20.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38 万元，下降 20.40%。主要原因是用于日常工作开展的统计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五）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92.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5.92 万元，下降 45.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第二年，普查项目支出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六）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0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是开展福建省社会心态调查工作支出经费减少。

（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50 万元，下降 8.0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无离休人员，2023 年度本项目支出中包含离休人员退休金及抚恤金。

（八）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69 万元，下降 25.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养老保险费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减少。

（九）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4 万元，增长 37.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退休的人员数量增加，职业年金记实费用增加。

（十）2080801 死亡抚恤 96.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31 万元，增长 135.90%。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支出增加。

（十一）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6 万元，下降 11.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减少。

（十二）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63 万元，增长 42.2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住房补贴不在此科目中核算，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包含住房补贴支出。

（十三）2210202 提租补贴 36.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 万

元，下降 7.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减少。

（十四）2299999 其他支出 109.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1.31 万元，下降 77.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第二年，普查项目支出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9.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58.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98%；较上年增加 20.96 万元，增长 173.62%。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上一年度无此项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24%；较上年增加 21.33 万元，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主要是根据部门工作需要，安排因公出国（境）1 次，上一年度无此项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98%；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5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98%；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53%。主要是保障本部门公务用车需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79%；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45.80%。主要是保障本部门公务接待需要。累计接待 1 批次、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1.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02 万元，下降 18.8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8.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常年性统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1.23	523.68	519.99	10	99.30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8.54	520.99	519.99	—	99.81	
	其他资金	2.69	2.69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90%	99.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	≥5 次	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统计月报》期数	=12 期	12	5	5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本	1	5	5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本	1	5	5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100	5	5	
			政府采购合格率	≥95%	100	5	5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总分						99.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3.12	473.12	462.37	10	97.73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289.25	—	96.42		
	其他资金		173.12	173.12	173.12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局机房及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保障我局机房及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完成率		>300%	462.3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信息系统保障工作、保障系统数量		≥8 个	13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100	10	10	
			政府采购合格率		≥95%	100	10	10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						99.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9.85	1269.85	711.88	10	56.06	5.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7.66	677.66	119.69	—	17.66		
	其他资金		592.19	592.19	592.19	—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普查方案，按普查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2. 宣传到位，社会广泛关注； 3. 覆盖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二、三产业个体经营户； 4. 普查数据真实可用，社会各界认可； 5. 普查结果有利于制定科学的经济发展政策。				1. 贯彻普查方案，按普查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2. 宣传到位，社会广泛关注； 3. 覆盖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二、三产业个体经营户； 4. 普查数据真实可用，社会各界认可； 5. 普查结果有利于制定科学的经济发展政策。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支付率		≥85%	56.06	10	6.6	部分项目跨年度开展，尚未支付尾款，故经费使用进度偏慢。下一步将做好工作安排及资金支付计划，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供经济普查相关数据资料的次数		≥5 次	5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利用各媒体平台开展经济普查宣传的次数		≥5 次	22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普查对象认可度		≥85%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清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清查单位数量		≥100 万个	126.53	5	5	
			清查个体数量		≥280 万个	316.16	5	5	
		质量指标	“两员”选聘数量		≥6 万人	6.5	5	5	

			“两员”考试达标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普查现场登记进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2.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00	0.00	672.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00	0.00	672.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普查方案，按普查方案要求开展工作；2. 宣传到位，社会广泛关注；3. 覆盖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二、三产业个体经营户；4. 普查数据真实可用，社会各界认可；5. 普查结果有利于制定科学的经济发展政策。				1. 贯彻普查方案，按普查方案要求开展工作；2. 宣传到位，社会广泛关注；3. 覆盖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二、三产业个体经营户；4. 普查数据真实可用，社会各界认可；5. 普查结果有利于制定科学的经济发展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查阶段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省级工作补贴		=672 万元	67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对象对经济普查的知晓度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移支付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个数		=23 个	23	10	10	
		质量指标	普查清查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率		≤12 个月	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0	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全省经济形势分析相关工作开展。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全省经济形势分析相关工作开展，形成相关统计数据及分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经济主要指标》期数		=12 册	12	10	10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册	1	10	10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册	1	10	10	
		质量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统计官方网站发布工业、投资、消费等进度数据		≥36 篇	14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建省社会心态调查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5.50	45.00	10	98.90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5.00	4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5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主题宣传报道，讲好福建故事，传播福建好声音，充分展现新福建建设取得的突出成就，有效巩固和拓展我省外宣阵地，创新外宣工作，完成社会心态调研报告。				进一步做好主题宣传报道，讲好福建故事，传播福建好声音，充分展现新福建建设取得的突出成就，有效巩固和拓展我省外宣阵地，创新外宣工作，完成入户调查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委托项目完成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全部样本高质量完成调查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8.9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受众人数		≥5000 人	50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89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349001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273.76	6592.93	5891.11	10	89.35	8.93
	财政资金	6271.07	6590.24	5891.11		89.39	
	其他资金	2.69	2.69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		

	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1.98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90%	89.35	8	7.94	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尾款尚未支付。今后将进一步做好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规划，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	≥5 次	12	15	15	
			经济普查社会影响力	≥5 次	2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统计月报》期数	=12 本	12	7	7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本	1	7	7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本	1	7	7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场登记进度	=100%	100	5	5	
总分						98.87		
评价等级		优（S≥90）						